可升降课桌椅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金恒众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金恒众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1.1 本合同总价为：￥18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/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双人课桌椅	桌子规格：1100*450*（670-760）mm 高度可调节 椅子规格：1100*330*（390-450）mm 高度可调节，带靠背	金恒众森	套	400 套	470	188000
总价（人民币：元）		大写：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188000.00 元					

1.2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1.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（1）一次付清，验收合格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；

（2）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；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三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
四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六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 ×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七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（三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八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（一）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（二）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（三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
（四）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（五）验收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文件资料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，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， 3 免费维护、升级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维修响应时间≤ 2 小时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≤ 4 小时。

（四）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五）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，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1 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二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 乙 方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庆安小学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电　　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乙方：陕西金恒众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安吴镇岳家村龙姚路路西 10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

账　　号：2604 0219 0920 0259 579

电　　话：15399483648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